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 3 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鉴于周毛仔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按规定，周毛仔先生的辞呈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监事后生效)，公司监事会将缺额一名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提名余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继任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简历

余晓辉先生：1997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工食品学院，1997年进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技术员、品控经理、厂长和本公司生产总监等职，现为本公司品控部总监兼核价部总监。余晓辉先生是第二届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委会塑料分委员会委员。

余晓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余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晓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